

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紫府办函〔2020〕13号

关于印发紫城工业园企业员工住房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紫城工业园企业员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

抄送：县有关单位

紫城工业园企业员工住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

为落实好园区企业员工住房补贴的有关政策，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入驻园区，促进园区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紫城工业园区企业用工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紫府办函〔2018〕107号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第一条 补贴对象及资格认定

（一）对象及条件：参与享受补贴的经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准入的园区内工业企业。由各投产企业负责提供初选名单，初选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投产企业内工作并已缴交社保满一周年以上（含一周年，计算时间截至当年12月31日止），且目前仍然在园区内各投产企业在册在岗的员工；

2. 企业推荐的初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，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。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数量应占该企业员工总数的10-15%，注明其行政职务或职称；

（二）资格认定：

1. 由用工企业负责划分本企业参与享受补贴的员工类别（即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、普通员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（公示期5天）后，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上报紫城工业园管委会。

2. 本年度未抽中享受补贴的员工可获得后续年度的参与资格；已抽中享受补贴的员工不得重复参与。

第二条 补贴标准

住房补贴共设置两类，分别是：

（一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住房补贴，每年安排 10 个名额，每个名额给予 10 万元补贴；

（二）普通员工住房补贴，每年安排 20 个名额，每个名额给予 5 万元补贴。

第三条 规程及资金拨付

（一）规程：初选名单经确认后，经公开摇号产生最终的补贴享受人员名单。摇号由紫城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协助；邀请公证处人员进行现场公证（公示摇号结果，宣读公证词）；公开摇号应在次年第一季度完成；

（二）资金拨付流程：经公开摇号产生的享受住房补贴员工，凭公证处人员的核准，持身份证、社保凭证、企业用工证明到紫城工业园管委会办理领取手续，由紫城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将相应的住房补贴转入其个人帐户；

（三）资金拨付安排：分三年拨付，均于每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拨付。其中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的补贴资金第一年拨付 4 万元、第二年拨付 2 万元、第三年拨付 4 万元；普通员工的住房补贴第一年拨付 2 万元、第二年拨付 1 万元、第三年拨付 2 万元。

第四条 获得补贴对象要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的，责令所属企业限期退回全部补贴资金。

第五条 本细则涉及的补贴专项资金由财政预算列支，本细则不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紫城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附件：紫城工业园入园投产企业员工住房补贴资格确认表

附件

紫城工业园入园投产企业员工住房补贴资格确认表

单位名称	单位意见	备注
用工企业证明	XXX 系我企业（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、普通员工），经审核，符合员工住房补贴享受资格。 (盖章) 年 月 日	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(盖章) 年 月 日	
公 证 处	(盖章) 年 月 日	
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	(盖章) 年 月 日	